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下，進一步加強兩地經貿合作和交流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內地與香港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署六份附件。其後雙方根據《安排》第三條，通過不斷擴大相互之間的市場開放措施，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先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簽訂六份《安排》補充協議。

《〈安排〉補充協議七》

3. 在過去數月，中央人民政府與特區政府，再次就內地在服務貿易領域對香港擴大開放及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展開磋商。經過多次討論，雙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簽署《〈安排〉補充協議七》。

4. 《〈安排〉補充協議七》涵蓋 19 個領域，共有 35 項市場開放和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包括涉及 14 個服務領域的 27 項開放措施，其中八項屬「先行先試」措施。

5. 協議文本可參閱工業貿易署有關《安排》的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cepa_legaltext.html]。

下文第 6 至 15 段撮述《〈安排〉補充協議七》的主要內容。

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

6. 在《〈安排〉補充協議七》下，內地 14 個服務領域的市場准入條件會作進一步放寬，這些領域包括建築、醫療、技術檢驗分析與貨物檢驗、專業設計、視聽、分銷、銀行、證券、社會服務、旅遊、文娛、航空運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和個體工商戶。當中「技術檢驗分析與貨物檢驗」及「專業設計」是新增的服務領域。換句話說，在《安排》下的服務貿易開放將會由 42 個領域增至 44 個。

7. 在《〈安排〉補充協議七》中的主要市場開放措施撮述如下：

- A. **醫療**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上海市、重慶市、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以獨資形式設立醫院，及在廣東省設立獨資、合資、合作療養院；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合資、合作醫院的投資總額不作要求；在上海市、重慶市、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設立的合資、合作醫院的內地與香港雙方的投資比例不作限制。又允許 12 類香港法定註冊醫療衛生專業人員(醫生、中醫、牙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和脊醫)到內地短期執業。
- B. **旅遊** — 允許在北京市和上海市設立的香港獨資或合資旅行社，申請試點經營北京市和上海市戶籍居民前往香港、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
- C. **銀行** — 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代表處一年以上(以往須兩年以上)便可申請設立外商獨資銀行或外國銀行分行。香港銀行的內地營業性機構在內地開業兩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一年有盈利(以往須提出申請前兩年連續盈利)，可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
- D. **證券** — 深化內地與香港金融服務及產品開發的合作，適時在內地推出港股組合 ETF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
- E. **建築** — 允許取得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或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作為合夥人，按相應資質標準要求在內地設立建築工程設計事務所；並對有關合夥企業中香港與內地合夥人數量比例、出資比例、香港合夥人在內地居留時間不設限制。又允許通過互認取得

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內地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廣東註冊執業。

- F. **航空運輸**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合資、合作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銷售國內航線的機票。又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或擁有控制性股權形式，在內地經營航空器維修和保養業務。
- G. **分銷**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分銷企業銷售香港出版的圖書。
- H. **技術檢驗分析與貨物檢驗** — 在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CCC）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以香港本地加工的（即產品加工場所在香港境內）CCC目錄內的部分產品為試點，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CCC認證檢測任務。
- I. **視聽**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從事音像製品製作業務。
- J. **專業設計**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專業設計服務。

8. 除了惠及較具規模的企業，《〈安排〉補充協議七》也包括惠及個人及小商戶的措施，例如讓註冊醫療衛生專業人員到內地短期執業；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參加內地土地估價師資格考試；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到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提供婚姻、漫畫圖書租賃、寵物診所等服務。

9. 《〈安排〉補充協議七》下的各項市場開放措施會由二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 根據《安排》附件 4 第五條，凡屬《安排》涵蓋的服務領域，香港對有關的內地服務及內地服務提供者不增加任何限制性措施。這項承諾也適用於《〈安排〉補充協議七》涉及的開放服務貿易措施的領域。

增強貿易投資便利化領域合作

11. 在增強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內地和香港在《〈安排〉補充協議七》下，除加強檢測認證的合作外，還加入文化、環保、創新科技產業合作，以及教育合作。

12. 在文化、環保產業合作方面，《〈安排〉補充協議七》主要透過雙方相關機構和業界加強交流、溝通，以及在考察、展會等方面的合作，促進兩地產業共同發展。在創新科技產業合作範疇，雙方亦同意逐步把香港科研機構和企業納入國家創新體系，鼓勵香港科研人員和機構參與國家科技計劃；並加強兩地在高新技術研發和應用、基礎科學研究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13. 在教育合作方面，雙方同意加強兩地的交流與溝通及教育信息的交流；加強在培訓、考察等方面的合作；支持內地教育機構與香港高等院校在內地合作辦學，合作建設研究設施，培養本科或以上高層次人才等。

14. 另外，在檢測和認證合作方面，雙方同意加強主管機構的合作，內地亦會協助香港檢測實驗所成為以國家為成員的認證檢測國際多邊互認體系所接受的檢測實驗所。

15. 我們期望透過確立上述的合作機制，促進雙方在上述產業或服務領域的長遠合作，共同拓展商機和發展的空間。

總 結

16. 計至《〈安排〉補充協議七》，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已公布近 280 項開放措施。

17. 《〈安排〉補充協議七》下的措施有助加快推動香港服務業拓展內地市場，以及促進兩地服務業融合和專業交流。此外，大部份措施涵蓋香港四大支柱行業及六項優勢產業，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物流、高增值服務中心的地位，更為兩地共同發展教育、醫療、檢測和認證、環保、創新科技和文化產業奠下基礎。

18.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內地和香港共公布 41 項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包括《〈安排〉補充協議七》內的有關措施）。這些措施為有關服務領域進一步開放起示範作用，對探討粵港兩地服務業合作、融合有積極作用，並切實地回應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提出加深粵港服務業合作的政策方向，以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推動建設現代服務業的發展定位。

《安排》的經濟效益

19.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安排》以來，特區政府一直密

切留意實施情況，包括收集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個人遊」計劃等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及評估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特區政府剛就《安排》下開放服務貿易和「個人遊」計劃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完成最新的評估。調查報告(見附件一及附件二)顯示，在二零零七至零九年期間，開放服務貿易的措施以及「個人遊」計劃，繼續為香港企業和整體經濟帶來裨益。

20. 在二零零四至零九年期間，設於香港的服務企業由於《安排》從涉及內地業務而獲得的額外業務收益，累計約港幣 616 億元。二零零七至零九年期間，香港服務提供者藉《安排》在內地設立的企業，獲得累計約港幣 1,985 億元的業務收益。同期，設於香港的服務企業由於《安排》亦獲得約港幣 551 億元的額外業務收益。

21. 「個人遊」計劃是於二零零三年最先在《安排》下推出的旅遊合作措施，迄今已推展至 49 個內地城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根據「個人遊」計劃訪港的內地旅客超過 4,900 萬人次。「個人遊」旅客數目由二零零四年 426 萬人次，急升至二零零九的 1,059 萬人次，平均每年增長高達 20%。受惠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深圳戶籍居民可持「一簽多行」簽注訪港的措施，去年根據「個人遊」計劃訪港的旅客共帶來港幣 264 億元的額外消費，較二零零八年增加接近 40%。在二零零四至零九年期間，「個人遊」訪港旅客共帶來累計超過港幣 848 億元的額外消費。

22. 至二零零九年底，由於在《安排》下開放服務貿易措施和實施「個人遊」計劃，在香港共創造 54,700 個職位，在內地創造的職位則有 40,600 個。

23. 《安排》亦對吸引內地和外來投資起了正面作用。根據投資推廣署的資料，在二零零九年該署協助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的 265 家外地公司當中，70 家公司(或 26%)表示《安排》是其考慮投資的因素之一。此外，自內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簡化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申請手續後，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商務和投資進一步增加。根據國家商務部的資料，從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共有 2,602 家內地企業獲准來港投資，投資的總額超過 244 億美元。

24. 我們要指出，隨着《安排》的深化落實，其經濟效益與整體宏觀經濟環境的關係愈趨密切，愈來愈難把相關效益獨立抽離作量化研究。另外，《安排》的落實年期越長，被訪者對《安排》成效的印象有可能隨着時間而變得模糊，因此以意見調查來量化《安排》對經濟影響的實際作用亦會隨時間過去而減低。

公眾諮詢

25. 特區政府與內地進行磋商前及在磋商期間，一直與工商及專業團體保持聯繫，並把業界的意見適切地向內地反映。我們日後也會繼續與有關各方保持溝通，以有效落實《〈安排〉補充協議七》的措施。

宣傳安排

26. 《〈安排〉補充協議七》的簽署儀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在簽署儀式後隨即舉行了新聞簡報會介紹新措施。我們亦會向相關貿易諮詢組織發出資料文件。此外，工業貿易署設有專題網頁，為公眾提供《安排》的最新資料。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的最新評估
(服務貿易)

主要調查結果

- (1) 在二零零七至零九年期間，《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為所涵蓋的服務行業的香港企業，合共帶來港幣 551 億元的累計業務收益，當中絕大部份(總額約為港幣 525 億元)涉及與內地相關的業務。據估計，在二零零四至零九年期間，設於香港的服務企業由於《安排》從涉及與內地相關的業務而獲得的額外業務收益，累計約港幣 616 億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底，因《安排》開放服務貿易措施而在香港創造的職位超過 4 400 個。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底，香港企業根據《安排》而在內地設立的企業創造了約 40 600 個職位。在二零零七至零九年期間，這些內地企業因《安排》而獲得的業務收益累計約港幣 1,985 億元。
- (3) 在曾經或現時持有《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企業中，約有 48% 表示已根據《安排》在內地設立企業。按服務行業進一步分析，表示已在內地開設業務的貨物運輸代理(下稱“貨代”)、人才中介／職業介紹及管理諮詢服務的企業比例，比整體服務行業的平均比例為高(超過 60%)。
- (4) 調查結果亦顯示，越來越多香港企業藉《安排》擴展它們在內地與服務相關的業務至廣東以外的地區。這情況在建築及房地產、人才中介／職業介紹和旅遊等服務行業尤其明顯。
- (5) 過去三年，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企業因《安排》而獲得的累計業務收益，主要來自四個服務行業，包括貨代、分銷、廣告／視聽，以及運輸及物流。這些服務行業亦創造了超過 90% 因《安排》而產生的職位。

背景

- (6) 在這次最新評估中，政府統計處一如以往為工業貿易署進行問卷調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初期間收集數據，從而就《安排》對相關服務行業的香港企業的影響作出概括評估。

評估方法

- (7) 根據工業貿易署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署共簽發了 2 173 張《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證明書》)。有些企業持有的《證明書》涉及超過一個《安排》所涵蓋服務行業。扣除這情況後，則有 1 208 間曾經或現時持有《證明書》的企業 (“持有者”)。這次調查涵蓋所有持有者，以及 1 804 間非《證明書》持有者 (“非持有者”) 的抽樣樣本。這次調查的樣本總數為 3 012 間企業。
- (8) 這次調查成功訪問了 2 509 間選定企業，整體回應率接近 90%。受訪企業主要以電話方式接受訪問。
- (9)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安排》涵蓋 42 個服務行業，而這次調查則涵蓋其中 38 個，有關行業載於附錄。這次調查所蒐集的數據以二零零七至零九年為參考年份。

主要調查結果的分析

甲. 香港服務提供者根據《安排》在內地設立的企業

- (10)《安排》自二零零三年公布以來，相比其他海外投資者，香港不同服務行業的服務提供者獲得更多機會，可以盡早以更優惠的待遇進入內地市場。這些年來，已有不少企業是根據《安排》而在內地設立的。
- (11)在受訪的 1 208 間 “持有者” 中，約有 48% 表示已根據《安排》在內地設立企業。其中，貨代、人才中介／職業介紹及管理諮詢服務這三個服務行業，更有超過 60% 的企業表示已根據《安排》在內地設立企業 (表 1)。

表 1：二零零九年按服務行業劃分已根據《安排》在內地設立企業的香港服務提供者的百分率

服務行業	(%)
貨代	65.5%
人才中介／職業介紹	62.0%
管理諮詢服務	69.7%
38 個行業合共	47.9%

(12) 廣東仍然是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企業的主要地點（表 2）。

表 2：二零零九年按地理位置劃分已根據《安排》在內地設立企業的香港服務提供者的百分率

只在廣東省	34.2%
只在廣東省以外	38.5%
兩者都有	27.3%

(13) 可以理解，中國不同省份發展迅速，為香港企業提供前所未有的機會，在內地擴展業務。按服務行業分析，絕大多數的建築及房地產、人才中介／職業介紹及旅遊企業都選擇在廣東以外的地區設立與《安排》有關的企業（表 3）。

表 3：二零零九年按地理位置及選定服務行業劃分根據《安排》在內地設立企業的香港服務提供者的百分率

服務行業	建築及房地產	人才中介／職業介紹	旅遊
只在廣東省	37.5%	12.9%	12.5%
只在廣東省以外	50.0%	74.2%	62.5%
兩者都有	12.5%	12.9%	25.0%

甲.1 因《安排》而獲得的業務收益

(14) 由二零零七至零九年，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企業，因《安排》而獲得港幣 1,985 億元的累計業務收益（表 4）。

表 4：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企業因《安排》而獲得的累計業務收益

年份	金額(百萬港元)
2007	54 014
2008	75 653
2009	68 785
累計總額 (2007–2009)	198 452

(15) 在這些業務收益中，有接近 98%來自四個服務行業，即貨代、分銷、廣告／視聽，以及航空運輸／鐵路運輸／運輸及物流（以下統稱為“運輸及物流”）（表 5），顯示在這些服務行業，《安排》的直接效益較明顯。

表 5：按選定服務行業劃分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企業因《安排》而獲得的累計業務收益(二零零七至零九年)

服務行業	金額(百萬港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分銷	88 029	44.4%
貨代服務	75 670	38.1%
廣告／視聽	20 288	10.2%
運輸及物流	10 084	5.1%
38 個服務行業合共	198 452	100%

(16)二零零九年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企業因《安排》而獲得的業務收益明顯下跌 9% (見表 4)。這主要受貨代與運輸及物流業的表現拖累。由於世界貿易在環球金融危機爆發後急挫，令這兩個行業因《安排》而獲得的業務收益亦分別下跌 30%和 18% (表 6)。不過，由於內地經濟自二零零九年第季起迅速復蘇，業務較偏重內地市場的服務行業則較能抵禦全球經濟放緩所帶來的衝擊。舉例來說，在廣告／視聽及分銷行業中，因《安排》而獲得的業務收益，在過去兩年便分別增加 25%及 5%。

表 6：按選定服務行業劃分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企業因《安排》而獲得的業務收益(二零零八及零九年)

服務行業	金額(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化
	2008	2009	
貨代	32 406	22 625	-30.2%
運輸及物流	3 984	3 256	-18.3%
廣告 / 視聽	6 908	8 634	+25.0%
分銷	30 573	32 200	+5.3%

(17)整體而言，內地企業因《安排》而獲得的業務收益當中，約有 69%來自廣東以外地區 (表 7)。近年會計／銀行／保險／證券及期貨 (以下統稱為“金融服務”)、運輸及物流、建築及房地產、人才中介／職業介紹，以及旅遊等行業，來自廣東以外地區的業務收益的百分比均有明顯增幅。

表 7：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企業因《安排》而獲得來自廣東地區以外的業務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服務行業	2007	2009
金融服務	27.7%	55.6%
運輸及物流	79.7%	84.7%
建築及房地產	90.5%	97.6%
人才中介／職業介紹	87.2%	96.6%
旅遊	50.0%	84.6%
38 個服務行業合共	69.5%	69.1%

甲.2因《安排》創造的就業機會

(18)約有90%的受訪企業表示，其在內地設立的企業因《安排》增聘人手。其餘10%的企業中，大多數都認為，在過去三年其內地業務所聘用的人手已經足夠，因此沒有必要為《安排》增聘人手。

(19)在過去六年，內地企業因《安排》而增聘的人數有持續增加的趨勢。所有服務行業合共創造的職位，由二零零七年約31 300個，升至二零零九年底約40 600個（表8）。

表8：在內地設立的企業因《安排》而聘用的人員數目

年份	人數
2004	2 842
2005	9 414
2006	16 696
2007	31 316
2008	37 688
2009	40 558

(20)在這些職位中（表9），約有93%分佈於貨代、分銷、運輸及物流和廣告／視聽服務行業。

表9：按選定服務行業劃分在內地成立的企業因《安排》而聘用的人員數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底）

服務行業	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貨代	19 540	48.2%
分銷	8 137	20.1%
廣告／視聽	7 981	19.7%
運輸及物流	1 818	4.5%
38個服務行業合共	40 558	100%

(21)此外，部份服務行業因《安排》而在廣東省聘用的人員數目所佔的比率正在減少（表10），這與按地理位置劃分由《安排》所引動的業務收益比率一致（見表7）。不過，整體而言，在廣東省聘用的人員數目所佔比率仍由二零零七年的27%輕微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30%，主要受到廣告／視聽、分銷及貨代的有關比率增加所帶動。

表 10：按選定服務行業劃分因《安排》而在廣東省聘用的人員數目所佔的百分比

服務行業	2007	2009
廣東省所佔的比例逐步下降的服務行業		
金融服務	60.0%	16.7%
運輸及物流	58.5%	47.3%
建築及房地產	5.0%	1.9%
人才中介／職業介紹	16.6%	8.4%
旅遊	7.9%	7.5%
廣東省所佔的比例逐步上升的服務行業		
廣告／視聽	4.5%	11.4%
分銷	43.2%	46.7%
貨代	27.0%	31.7%
38 個服務行業合共	26.9%	29.8%

乙. 設於香港的服務企業

乙.1 因《安排》而獲得的業務收益

(22) 整體而言，在二零零七至零九 年期間，設於香港的服務企業因《安排》而獲得的累計業務收益達港幣 551 億元（表 11）。這些業務收益絕大部份涉及與內地相關的業務。然而，隨着香港整體經濟在二零零九年初期受到重創，這些香港企業因《安排》而獲得的業務收益亦錄得顯著跌幅，由二零零八年的港幣 204 億元跌至二零零九年的港幣 155 億元，跌幅約為 24%。

表 11：設於香港的服務企業因《安排》而獲得的業務收益及當中涉及與內地相關的業務的百分比

年份	金額 (百萬港元)	涉及與內地相關的業務的 百分比
2007	19 157	95.5%
2008	20 408	95.7%
2009	15 495	94.8%
累計總和	55 060	95.4%

(23) 在二零零七至零九 年期間，四個服務行業包括分銷、運輸及物流、建築及房地產和貨代，合共佔所有服務行業因《安排》而獲得的累計業務收益總額 95%以上（表 12）。

表 12：二零零七至零九年期間按選定服務行業劃分設於香港的服務企業因《安排》而獲得的累計業務收益

服務行業	金額(百萬港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分銷	45 784	83.2%
運輸及物流	3 003	5.5%
貨代	1 879	3.4%
建築及房地產	1 765	3.2%
38 個服務行業合共	55 060	100%

(24)在二零零四至零九年間，所有調查中涵蓋的服務行業因《安排》而從涉及與內地相關的業務而獲得的累計業務收益達港幣 616 億元（表 13）。

表 13：設於香港的服務企業因《安排》而從涉及與內地相關的業務而獲得的業務收益

年份	金額(百萬港元)
2004	1 582
2005	3 323
2006	4 178
2007	18 288
2008	19 529
2009	14 689
累計總數(2007-2009)	52 506
累計總數(2004-2009)	61 589

乙.2《安排》帶來的就業機會

(25)截至二零零九年底，香港企業因《安排》而聘用的人員數目超過 4 400 人（表 14），其中約有 93%受聘於分銷服務行業。

表 14：設於香港的服務企業因《安排》而聘用的人員數目

年份	總數
2004	1 415
2005	4 295
2006	5 877
2007	3 884
2008	4 417
2009	4 425

丙. 《安排》的質量評估及研究局限

(26)受訪企業一般都認為，《安排》所帶來的效益主要是在方便營商及擴大業務範圍兩方面。受訪企業指出的首三個最大效益，概述於表 15。

表 15：《安排》帶來的效益 — 受訪企業所指出的首三個最大效益

帶來的效益	持有者	非持有者
減少持股限制	✓	
降低投資金額或營業額要求		✓
簡化／加快審批程序	✓	
放寬服務範圍的限制	✓	✓
取消地域的限制		✓

(27)至於《安排》的可量化效益，是按業務收益和就業機會來衡量的，這些可量化效益往往與宏觀經濟環境和經濟周期的轉變有密切關係。

(28)《安排》已實施超過六年。受訪企業就《安排》對它們的營運所帶來的效益的相關記憶，很可能隨時間過去而減退。在進行統計調查的過程中，受訪企業往往有困難將業務收益及聘用的人員和《安排》的影響聯繫。在《安排》已成為其業務架構的一部分後，《安排》所造成的影響與其他宏觀及微觀因素會越來越緊密結合，其所帶來的影響會越來越難區別。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安排》統計調查所涵蓋的服務行業[#]

1. 會計
2. 廣告
3. 航空運輸
4. 視聽
5. 銀行
6. 建築物清潔
7.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信息技術⁽¹⁾
8. 會議及展覽
9. 文娛
10. 分銷
11. 環境
12. 貨代
13. 保險
14. 人才中介機構／職業介紹所⁽²⁾
15. 法律／商標代理／專利代理⁽³⁾
16. 管理諮詢／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⁴⁾
17. 市場調研
18. 醫療及牙醫
19. 攝影
20. 印刷
21. 公用事業
22. 鐵路運輸(不包括建造工程)
23. 建築⁽⁵⁾
24. 房地產⁽⁵⁾
25. 研究和開發
26. 證券及期貨
27. 社會服務(向老年人和殘疾人士提供社會福利)
28. 體育
29. 倉儲
30. 電訊
31. 旅遊
32. 筆譯和口譯
33. 運輸(包括道路貨運／客運及海運)／物流⁽⁶⁾

註：

- (#) 《安排》合共涵蓋 42 個服務行業，其中四個不包括在這次調查中，原因如下：
- (i) “專業資格考試”橫跨多個行業，有關的經濟影響難以按個別行業分析。
 - (ii) 至於“個體工商戶”，有可能擁有商舖的個人抽樣範圍不易找到。
 - (iii) 至於“與採礦相關的服務”和“與科學技術相關的諮詢服務”（涵蓋鐵、銅、錳的勘探和勘查業務，範圍狹窄），有關服務行業所涵蓋公司的抽樣範圍不易找到。
- (1)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和“信息技術”當作單一個服務行業類別。
 - (2) “人才中介機構”和“職業介紹機構”當作單一個服務行業類別。
 - (3) “法律”、“商標代理”和“專利代理”當作單一個服務行業類別。
 - (4) “管理諮詢”和“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當作單一個服務行業類別。
 - (5) “房地產及建築”是單一個服務行業。
 - (6) “運輸(包括道路貨運／客運及海運)”和“物流”當作單一個服務行業類別。

二零一零年《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的最新評估
(“個人遊”計劃)

背景

(1)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爲了評估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下推行的“個人遊”計劃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至十二月中進行了一項專題調查，以隨機抽樣形式對部份“個人遊”旅客進行面對面形式的訪問。這項調查嘗試評估在“個人遊”計劃下爲方便內地旅客來港而推行的各項更便利及靈活措施的影響，並識別該等措施對“個人遊”旅客的旅遊習慣造成的改變。根據是次調查結果及對過往的“個人遊”旅客數據進行分析，以評估“個人遊”計劃對經濟的影響。

評估方法

(2)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推出“個人遊”計劃以來，我們一直都有定期監察和分析“個人遊”額外旅客的趨勢(即內地旅客由於“個人遊”計劃的便利和彈性而增加訪港的次數)。過去六年“個人遊”額外旅客的估計數字，攝錄於表1。

(3)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內地政府爲合資格深圳永久居民引入一年期多次入境簽注安排(“多次入境許可證”)，令他們來港旅遊更方便。新的簽證安排鼓勵自由行旅客增加來港旅遊的次數，爲訪港旅遊業的增長注入了新動力。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持多次入境許可證訪港的旅客有1 472 208 人次，佔訪港內地旅客總人次的8.2%。過夜的深圳旅客人次佔過夜的內地旅客總人次的比率，由二零零四年的12.7%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5.8%。在入境不過夜的旅客人次方面，深圳所佔比率亦由二零零四年的46.4%，顯著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4.3%。

表 1：訪港內地旅客及“個人遊”額外旅客估計人次

	內地旅客 (人次)	“個人遊” 額外旅客 (人次)	“個人遊” 額外旅客 佔內地旅客 的比率 (%)
2004	12 245 862	2 513 524	(20.5)
2005	12 541 400	2 721 388	(21.7)
2006	13 591 342	3 272 029	(24.1)
2007	15 485 789	4 037 559	(26.1)
2008	16 862 003	4 761 297	(28.2)
2009* (整體)	17 956 731	6 074 523	(33.8)
其中：持多次入境許可證的旅客	1 472 208	758 383	
扣除持多次入境許可證的旅客	16 484 523	5 316 140	

註：(*) 旅發局的估計數字。

- (4) 如計及持多次入境許可證的影響，觀察所得的“個人遊”額外旅客人次佔內地旅客總人次的比率，由二零零八年的 28.2%增至二零零九年的 33.8%。如扣除持多次入境許可證的額外訪港旅客人次的影響，二零零九年這個比率則約為 32%。
- (5) 在最新一輪“個人遊”計劃影響評估中，評估方法已予調整，以便分別評估深圳旅客和廣東(深圳除外)旅客人次，以及廣東以外的(非廣東)內地旅客人次。
- (6) 根據表 2 按居住地劃分的“個人遊”旅客的人均消費，以及表 3 “個人遊”旅客人均消費模式評估，得出表 4 有關“個人遊”額外訪港旅客人次及其消費的估計數字。

表 2：二零零九年按居住地劃分的“個人遊”旅客人均消費(港元)

	入境不過夜	過夜
深圳	2 564 元	3 752 元
廣東(整體)	2 638 元	4 037 元
非廣東	4 061 元*	11 637 元

註：(*) 旅發局根據少量抽樣數目估計的數字。

表 3：“個人遊”旅客人均消費及消費模式（港元）

人均消費	過夜旅客	入境不過夜旅客
2004	3 305 元	1 644 元
2005	3 829 元	1 663 元
2006	4 170 元	1 985 元
2007	4 978 元	2 232 元
2008	5 367 元	2 517 元
2009	6 511 元	2 719 元
2008 至 2009 年度增減率	(21.3%)	(8.0%)

2009 年消費模式 ^(^) ：	過夜旅客	入境不過夜旅客
酒店及旅舍業	8.3%	0.2%
飲食業	7.9%	2.7%
零售業	77.8%	92.2%
本地交通	2.8%	2.9%
其他	3.3%	2.1%

註：(^) 由於進位的關係，數字總和未必等於 100%。

表 4：“個人遊”額外旅客及額外旅客消費

	“個人遊”額外旅客 (百萬人次)	“個人遊” 額外旅客消費 (百萬港元)
2004	2.51 (27.6%)	6 734
2005	2.72 (36.1%)	6 644
2006	3.27 (37.6%)	10 131
2007	4.04 (40.3%)	16 067
2008	4.76 (44.3%)	18 882
2009	6.07 (47.7%)	26 366
其中：		
持多次入境許可證的旅客		2 193
扣除持多次入境許可證的旅客		24 173

註：() 入境不過夜“個人遊”旅客所佔的百分率。

(*) 包括跨境交通的消費。

估計對增值額及就業機會的影響

(7) “個人遊”計劃在增值額及就業機會方面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是根據估計的額外消費和按相關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值因子推算。摘要如下：

表 5：“個人遊”計劃對選定行業的影響*

	<u>整體經濟</u>	其中				
		<u>酒店及旅舍業⁺</u>	<u>零售業⁺</u>	<u>飲食業</u>	<u>其他個人服務</u>	<u>跨境旅客服務⁺</u>
額外消費						(百萬港元)
2004	6 734	413	4 736	900	431	254
2005	6 644	138	5 374	667	264	201
2006	10 131	510	7 938	776	503	404
2007	16 067	1 014	12 400	1,136	892	624
2008	18 882	1 082	15 071	1,077	823	829
2009	26 366	1 409	21 458	1 566	1 473	459
其中 [*] ：						
持多次入境許可證的旅客	2 193	62	1 898	96	116	21
扣除持多次入境許可證的旅客	24 173	1,347	19 560	1 470	1 357	438
增值額[^]						(百萬港元)
2004	4 714	246	727	329	222	80
2005	4 651	85	833	241	140	60
2006	7 092	293	1 155	275	266	133
2007	9 801	595	1 850	404	466	191
2008	11 518	635	2 249	382	430	254
2009	16 136	877	3 512	581	695	123
其中 [*] ：						
持多次入境許可證的旅客	1 342	39	311	36	55	6
扣除持多次入境許可證的旅客	14 794	838	3 201	546	640	117
就業機會[^]						(聘用人數)
2004	19 158	790	6 306	3 141	870	74
2005	17 815	213	6 779	2 204	500	51
2006	28 020	1 000	10 674	2 643	990	130
2007	32 921	1 435	13 103	2 893	1 679	228
2008	38 009	1 531	15 926	2 740	1 549	303
2009	50 281	1 950	22 424	3 619	2 676	211
其中 [*] ：						
持多次入境許可證的旅客	4 183	86	1 984	221	211	6
扣除持多次入境許可證的旅客	46 098	1 864	20 440	3 397	2 465	204

註：(+) 這些是第一輪“個人遊”計劃對選定行業的直接淨增值額。

(#) 其他個人服務包括旅行代理、機票代理、本地交通及其他個人款待。

(*) 在這一輪評估中，“個人遊”額外旅客消費是按居住地劃分來估算的。因此，“個人遊”計劃所帶來的直接增值額，不能與往年的相應數字比較。

(^) 整體影響已涵蓋對經濟的直接影響及其後的影響。因此，對不同行業的直接影響的總和少於對整體經濟的影響。

(^e) 由於進位的關係，持多次入境許可證及扣除持多次入境許可證的旅客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8) 總括來說，按淨額計算，“個人遊”計劃(包括多次入境許可證的影響)在二零零九年為香港經濟帶來達 161 億元的增值額，增加的職位數目約 50 300 個。其中，持多次入境許可證額外旅客所帶來的增值額為 13 億元，而增加的職位數目則為 4 200 個。整體影響已反映了直接影響及其後的影響。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二零一零年五月